

#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盈市监处罚〔2025〕53号

当事人：盈江汇民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3MA6NAX8Q72

住所（住址）：\*\*\*\*\*

经营者：李梦美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6月18日，盈江县教育体育局向我局反映，盈江汇民超市有限公司当日向盈江县第二小学配送的芝麻软蛋糕有霉点的情况。接反映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该小学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 在学校营养餐室内摆放有若干芝麻软蛋糕，其中发现霉点的有7包（60克/包），无霉点或异样的有110包，据王平老师介绍，芝麻软蛋糕属学生营养餐，为考虑学生身体健康，保证食品安全，学校立即回收学生手中上述蛋糕并暂停食用；2、管理员罗祥顺提供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李梦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同时还提供了当事人配送到该小学的上述芝麻软蛋糕（生产日期：2025年6月7日）的《产品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陇川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盈江汇民超市有限公司关于〈盈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食品采购项目〉的糕点采购合同》《入库单》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制作的《出库单》《蛋奶类供货及验收清单》原件各1份；3. 报经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117包芝麻软蛋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强制〔2025〕15号）及《财物清单》（盈市监物清〔2025〕15号）；4、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于当日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2025年7月11日，执法人员对李梦美进行询问调查取证。

经查明：2018年8月14日，当事人依法办理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7月8日，依法换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盈江县平原镇允燕花园小区S-1栋一层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等经营活动。2025年6月7日，当事人从陇川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6865包老包装芝麻软蛋糕（生产日期：2025年06月07日，保质期：15天，不含免费赠品20包，该赠品用于食品留样），购价1.77元/包，购进金额12151.05元，并作为营养餐配送到各学校供学生食用。2025年6月18日，当事人再次向盈江县第二小学配送了该批次老包装芝麻软蛋糕192个，当日该校学生向

老师反映芝麻软蛋糕发现霉点，学校又将情况上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又将情况反映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至查获之日止，该批芝麻软蛋糕学生已食用75包（无证据证明是否有霉点），7包有霉点，销价2.35元/包，销售金额16.45元，剩余110个无霉点或异样，为确保学生身体健康，保证食品安全，学校已立即暂停向学生发放上述蛋糕食用，我局将上述117包蛋糕依法予以扣押。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6.4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16.45元。期间，当事人依法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了该案来源于线索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我局管辖的事实；

2、2025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制

作《现场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的持照情况及销售霉变食品的事实；

3、2025年6月18日，当事人营养餐管理员罗祥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市场主体及经营资格；

4、2025年6月18日，罗祥顺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其身份信息；

5、2025年6月18日，罗祥顺提供法定代表人李梦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其身份信息；

6、2025年6月18日，罗祥顺提供该批老包装芝麻软蛋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盈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食品采购项目》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在采购该批芝麻软蛋糕时，依法履行了查验供货商的市场主体及经营资格的义务；

7、2025年6月18日，罗祥顺提供《陇川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入库单》复印件各1份及《出库单》《蛋奶类供货及验收清单》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采购该批芝麻软蛋糕时，依法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8、2025年6月18日，罗祥顺提供该批芝麻软蛋糕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了经检验，该批芝麻软蛋糕质量符合标准的事实。

9、2025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强制〔2025〕

15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盈市监物清〔2025〕15号)各1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案的芝麻软蛋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10、2025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制作《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霉变芝麻软蛋糕进行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11、2025年6月18日,罗祥顺提供《关于盈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企业供餐食品糕点质量问题的整改公告》1份,证明了当事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自查整改违法行为的事实;

12、2025年7月11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李梦美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何时从何地、向何人购进该批芝麻软蛋糕并向学校销售的事实,以及购进的数量、价格,销售的数量、价格、销售金额等事实。同时证明了因工作人员不认真细致,导致部分发霉的芝麻软蛋糕向学校销售的事实。

13、2025年7月11日,执法人员对盈江县第二小学工会主席兼营养餐管理员王平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向该小学销售该批芝麻软蛋糕的时间和数量,以及学生食用数量、发霉数量、剩余数量等情况,同时证明了学校是如何采购验收该批芝麻软蛋糕等事实;

14、2025年7月11日,王平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其身份信息。

15、2025年7月18日，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盈市监延强〔2025〕9号）1份，证明了该案因情况复杂，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食品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事实；

16、2025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盈市监解强〔2025〕11号）及《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盈市监部分物清〔2025〕1号）各1份，证明了我局对当事人的部分食品解除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2025年10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盈市监罚告〔2025〕5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霉变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项“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结合其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6.45元的事实，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

用语的含义如下”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四条“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及第七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因素，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

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发霉的芝麻软蛋糕 7 包；

2、没收违法所得 16.45 元；

3、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盈江县永盛路118号）财务室开具直缴缴款书，凭二维码扫描直接缴入财政金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